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續更一字第1號

請求人　即
原　　告　唐瑋璐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黃雅旋律師
相對人　即
被　　告　王登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訴字第26號），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在本院成立和解，請求人即原告請求繼續審判，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家抗字第40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兩造前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ＯＯ、乙ＯＯ（下合稱甲ＯＯ等2人）。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13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請求人即原告於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履行系爭協議之約定，即將其所有之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0樓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之應有部分2分之1（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甲ＯＯ等2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訴字第26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兩造於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成立訴訟上和解，該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或系爭和解筆錄)第二項約定相對人願移轉系爭不動產予甲ＯＯ等2人。惟請求人持系爭和解筆錄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經該所於同年8月20日通知補正，請求人始知悉系爭不動產業經相對人同意由第三人即相對人胞妹丙ＯＯ於108年12月12日辦理預告登記(下稱系爭預告登記)，因丙ＯＯ不願協同辦理及提供塗銷

同意書，故經地政事務所於113年9月5日否准請求人之申請。相對人明知系爭預告登記足以妨害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竟仍佯稱其得自由處分系爭不動產，致請求人陷於錯誤而與其成立系爭和解，請求人因被詐欺而同意系爭和解，系爭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爰請求撤銷系爭和解，並請求繼續審判等語。

二、相對人即被告答辯則以：兩造間請求履行系爭協議之系爭事件，經兩造成立系爭和解在案。惟請求人前以113年度家續字第1號聲請繼續審判時，陳稱其係於113年8月20日知悉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後30日內即同年9月6日向本院請求繼續審判。實則，請求人於113年9月11日因上情曾向本院聲請假處分，據請求人聲請狀附件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觀之，請求人早於113年4月15日列印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時即已知悉系爭不動產已於108年12月12日設定系爭預告登記一事，惟其遲至同年9月6日始向本院請求繼續審判，已逾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本件請求於法未合，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請求繼續審判之原因，應係指和解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而言，而所謂私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和解有詐欺、脅迫、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等情形；所謂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當事人不適格、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另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和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和解成立前存在或和解成立後發生之事由在內，從而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次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㈠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

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㈡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㈢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738條規定甚明。又民法第88條第1項所謂意思表示之錯誤，表意人得撤銷之者，以其錯誤係關於意思表示之內容為限；亦即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570號、51年台上字第3311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繼續審判之請求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即明。

三、本院之判斷：

㈠請求人主張其持系爭和解筆錄至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通知系爭不動產已於108年12月12日設有系爭預告登記，要求請求人補正丙ＯＯ塗銷同意書並應請其親自到場，惟請求人無法補正，經該所於113年9月5日否准請求人之申請，故請求人於知悉上情後30日不變期間內即同年9月6日依法向本院請求續行審判等語，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抗字第40號裁定認請求人所稱上開情事確有所憑，並以此為由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自受其拘束，核請求人於知悉有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本件請求，程序上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㈡請求人主張相對人明知系爭不動產因設定系爭預告登記，於未塗銷系爭預告登記前，無從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ＯＯ等2人，竟仍於系爭事件同意成立系爭和解，使請求人就系爭和解之重要爭點陷於錯誤，爰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其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系爭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云云。惟兩造於系爭事件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時達成和解，系爭和解筆錄第二項除約定相對人願移轉系爭不動產予甲ＯＯ等2人外，尚約定「若原告（即請求人）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無法辦理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

違約金400萬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閱無訛，首堪認定。自上可知，兩造於成立系爭和解時，請求人已將系爭不動產可能無法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納入考量，並就該可能發生之風險預先約定違約金之法律效果，此節亦按請求人之要求，雙方於和解筆錄中另將違約金約定明列於系爭和解筆錄中，應認請求人於系爭和解成立當時，對於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內容均無異議，審慎評估後，以請求違約金作為權益保障，始基於其自主判斷而同意成立系爭和解。是系爭和解並非在請求人毫無選擇或遭受欺罔之情形下所成立。請求人固以嗣後發見系爭不動產果有因系爭預告登記存在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情，主張撤銷系爭和解並應繼續審判，然請求人之主張充其量僅係因和解結果未如其預期，惟尚不足據此推認請求人於系爭和解成立當時之意思表示係受相對人詐欺所致。縱其未能預見系爭預告登記最終將致系爭不動產無法辦理移轉登記，亦屬其就締結和解契約所為風險判斷之範圍，尚非民法第92條所稱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情形。復核系爭和解內容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序良俗、詐欺、脅迫、錯誤等情事，亦無欠缺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或當事人適格等瑕疵，尚難認本件和解筆錄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況相對人如未履行系爭和解內容，請求人仍得依系爭和解筆錄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400萬元，並以該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尚難據此認定系爭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是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既不符合繼續審判之要件，其請求就已終結之訴訟繼續審判，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請求繼續審判為顯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克聖

法　官　蘇昭蓉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品蓉